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庆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供应商（乙方）庆安县荣程通信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网上

采购计划号 庆财购核字[2022]00384号
招标编号 [231224]QAZC[CS]20220034
签订时间 2023年02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商标品牌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数量及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会议全频扬声器（含臂架或吊装） | TAIDEN | AT2000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4.00只 | 11,600.00 | 46,400.00 |
| 2 | 数字会议功放 | TAIDEN | PA2600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2.00台 | 8,650.00 | 17,300.00 |
| 3 | 音频处理器 | TAIDEN | DS3060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1.00台 | 6,750.00 | 6,750.00 |
| 4 | 全数字化标准型会议系统主机 | TAIDEN | HCS-4100MC/52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2.00台 | 14,000.00 | 28,000.00 |
| 5 |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| TAIDEN | HCS-4860C_B/52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2.00台 | 8,200.00 | 16,400.00 |
| 6 |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| TAIDEN | HCS-4860D_B/52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30.00台 | 7,850.00 | 235,500.00 |
| 7 | 会议专用线缆 | TAIDEN | CBL6PS-20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70.00米 | 86.00 | 6,020.00 |
| 8 | 延长线缆（1米） | TAIDEN | CBL6PS-01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110.00条 | 24.00 | 2,640.00 |
| 9 | 延长线缆（3米） | TAIDEN | CBL6PS-03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330.00条 | 12.00 | 3,960.00 |
| 10 | 软膜 | TAIDEN | 国标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32.71平方米 | 60.00 | 1,962.36 |
| 11 | 灯 | TAIDEN | 国标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120.00套 | 110.00 | 13,200.00 |
| 12 | 遥控器 | TAIDEN | 国标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2.00套 | 50.00 | 100.00 |
| 13 | 6平方护套线 | TAIDEN | 国标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160.00米 | 5.00 | 800.00 |
| 14 | 控制开关 | TAIDEN | 国标 |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| 1.00个 | 53.00 | 53.00 |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叁拾柒万玖仟零捌拾伍元叁角陆分(¥379085.36)**

备注：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0。
- 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0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20日内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- 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说明（备注）：

| | |
|--|--|
| 甲方（章）  2023年02月27日 | 乙方（章）  2023年02月27日 |
| 单位地址：庆安县解放南路2号 | 单位地址：庆安县南二路老工行家属楼 |
| 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薛丞言 | 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陈树程 |
| 委托代理人：张海岩 | 委托代理人：陈树程 |
| 电话：15590996633 | 电话：17345659555 |
| 电子邮箱：373216@qq.com | 电子邮箱：1106725678@qq.com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安支行 | 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庆安支行 |
| 账号：23050172765000000483 | 账号：18010000001397030 |
| 邮政编码：152400 | 邮政编码：152400 |
| 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| |
| 经办人： | |
| 年 月 日 | |

合同附件

| | |
|---|---|
| 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 | |
| 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 | |
| 3、保修期责任: | |
| 4、其他具体事项: | |
| 甲方(章) | 乙方(章) |
|  <p>2023-2-27</p> <p>2023年02月27日</p> |  <p>2023-2-27</p> <p>2023年02月27日</p> |